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價(每股) (附註1)
執行董事		
許奇鋒(「許先生」)(附註2)	6,000,000	0.0644港元
	6,000,000	0.0773港元
余允抗	29,500,000	0.0644港元
	29,500,000	0.0773港元
郭天覺	29,500,000	0.0644港元
	29,500,000	0.0773港元
林傑新	6,000,000	0.0644港元
	6,000,000	0.0773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4,500,000	0.0644港元
	4,500,000	0.0773港元
張憲民	4,500,000	0.0644港元
	4,500,000	0.0773港元
金佩煌	4,500,000	0.0644港元
	4,500,000	0.0773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	29,500,000	0.0644港元
	29,500,000	0.0773港元
總計：	228,000,000	

附註：

- (1) 承授人每持有之一份購股權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0644港元乃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0.02港元(即股份之面值)；(ii) 0.0600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0.0644港元(即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日期當日的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行使價每股0.0773港元較行使價每股0.0644港元溢價約20%。
- (2) 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